|  |  |
| --- | --- |
|  |  |

|  |
| --- |
| **无线电通信局（BR）** |
| 通函**CR/398** | 2016年4月15日 |
|  |
|  |
|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  |
|  |
| 事由：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71次会议的会议记录** |
|  |
|  |
|  |
|  |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18款的规定并依据《程序规则》C部分第1.10段，现附上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71次会议（2016年2月1-5日）经过批准的会议记录。

这些记录由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各位委员通过电子方式批准，可在国际电联网站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网页上查阅。

主任
弗朗索瓦•朗西

**附件**：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71次会议的会议记录

**分发：**– 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委员

|  |  |  |
| --- | --- | --- |
|  | **附件****无线电规则委员会2016年2月1-5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 **文件 RRB16-1/22-C** |
| **2016年2月23日** |
| **原文：英文** |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71次会议记录[[1]](#footnote-1)\* |
| 2016年2月1-5日 |

出席会议的有：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主席L. JEANTY女士
副主席I. KHAIROV先生
M. BESSI先生、N. BIN. HAMMAD先生、D. Q. HOAN先生、
Y. ITO先生、S. K. KIBE先生、S. KOFFI先生、
A. MAGENTA先生、V. STRELETS先生、R. L. TERÁN先生、
J. C. WILSON女士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执行秘书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弗朗索瓦•朗西先生

 逐字记录员
T. ELDRIDGE先生和A. HADEN女士

出席会议的还有： 空间业务部（SSD）负责人：Y. HENRI先生
地面业务部（TSD）负责人：A. MENDEZ先生
国际电联法律顾问：A. GUILLOT先生
空间业务部空间业务公布和登记处（SSD/SPR）处长：A. MATAS先生
空间业务部空间系统协调处（SSD/SSC）处长：M. SAKAMOTO先生
空间业务部空间通知和规划处（SSD/SNP）处长：王健先生
地面业务部地面公布和登记处（TSD/TPR）处长：B.BA先生
地面业务部地面业务广播处（TSD/BCD）处长：I.GHAZI女士
地面业务部固定和移动业务处（TSD/FMD）处长：N.VASSILIEV先生
研究组部（SGD）：D.BOTHA先生
行政秘书：K.GOZAL女士

|  |  |  |
| --- | --- | --- |
|  | **讨论议题** | **文件** |
| 1 | 会议开幕 | - |
| 2 | 迟到的文稿 | - |
| 3 |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报告 | RRB 16-1/5 + Add.1-6 |
| 4 | 与频率指配用于直接或间接参考《组织法》第48条规定的那些空间业务情况相关的《无线电规则》第13.6款的应用 | RRB16-1/5、RRB16-1/14、RRB16-1/15、RRB16-1/DELAYED/1 |
| 5 | 请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考虑对2204.2249-2204.8249 MHz频段内SICRAL-4-21.8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可能恢复 | RRB16-1/3 |
| 6 | 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提交的资料，要求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就在规则规定截止日期前卫星已发射的、全电动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启用做出决定 | RRB16-1/8 |
| 7 | WRC-15决定生效前卫星网络协调请求或通知的受理 | RRB16-1/4、RRB16-1/9、RRB16-1/10、RRB16-1/11、RRB16-1/13、RRB16-1/16、RRB16-1/17、RRB16-1/18、RRB16-1/19、RRB16-1/20、RRB16-1/INFO/1、RRB16-1/INFO/2、RRB16-1/INFO/3 |
| 8 | 无线电通信局请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就取消ACS-1和MCS-1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做出决定 | RRB16-1/6、RRB16-1/DELAYED/3、RRB16-1/DELAYED/4 |
| 9 | 程序规则 | RRB16-1/7；通函CCRR/53和CCRR/54 |
| 10 | 埃及主管部门就NAVISAT卫星网络状况提交的资料 | RRB16-1/12、RRB16-1/DELAYED/2、RRB16-1/DELAYED/5 |
| 11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就IRANDBS4-KAFL卫星网络状况提交的资料 | RRB16-1/1 |
| 12 | 根据WRC-15决定履行的RRB任务 | CR/389 |
| 13 | 确认下次会议的日期及未来会议的临时日期 | - |
| 14 | 批准《决定摘要》 | RRB16-1/21 |
| 15 | 会议闭幕 | - |

#

# 1 会议开幕

1.1 **主席**于2016年2月1日（星期一）14:00时宣布会议开幕，他欢迎各位代表与会并希望会议取得丰硕的成果，同时指出了近期召开的WRC-15的输出成果的重要性及其对委员会工作产生的影响。

1.2 **主任**代表其本人和秘书长向与会者表示欢迎，并指出委员会做出一致性决策的重要性在于这种决策能够确保制定一个有利于电信投资的稳定框架。他指出近期召开的WRC-15对委员会在大会前夕所做的一切决定均表示赞同，从而证实了国际电联各成员对委员会所做宝贵工作的认可。

# 2 迟到的文稿

2.1 通过议程时，委员会**同意**将挪威、埃及和美国主管部门提交的三份迟到文稿（RRB16‑1/DELAYED/1-3）列入议程相应的议项下供大家参考。然而**Strelets先生**注意到RRB16-1/DELAYED/3仅提供英文，且页数超过了20页。期望所有委员会成员均能完全理解有关内容，从而能够对其进行适当的探讨并不现实。

2.2 会议开始后，**主席**请大家注意另外两份于2月2日分别从美国和埃及主管部门收到的，与委员会议程议项有关的迟到文稿（RRB16-1/DELAYED/4和5）。委员会同意审议这些迟到文稿并将其作为参考，因为根据程序规则C部分的工作方法，“如果委员会成员同意”则委员会可审议会议开始之后收到的迟到文稿（参见会议记录第8段和第10段下的讨论）。

# 3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报告（RRB16-1/5和补遗1-6号文件）

3.1 **主任**在RRB16-1/5号文件下介绍了例常报告并请大家注意附件1，该附件总结了无线电通信局为落实委员会第70次会议所做决定而采取的行动。关于意大利给邻国电视和FM广播电台造成的有害干扰，他指出马耳他（补遗1）、克罗地亚（补遗2）、斯洛文尼亚（补遗3）和瑞士（补遗4）的报告称在这方面并未取得进展。这并不奇怪，因为意大利主管部门（补遗5和6）预计在2016年4月底之前干扰电台的关闭工作不会完成。

3.2 **Ba先生（TSD/TPR****负责人）**介绍了主任报告中有关地面系统的部分，并指出附件2阐述了无线电通信局为处理与地面业务相关的申报所做的工作。报告的第4节是关于有害干扰或违反《无线电规则》问题的处理，特别是在第4.2段重点讨论了意大利对邻国造成的有害干扰问题。除补遗1-4中的报告外，法国主管部门亦通知无线电通信局意大利电台产生的干扰仍在继续。

3.3 **主席**建议委员会根据无线电通信局报告在下次会议期间审议意大利造成的干扰问题。

3.4 **Bessi先生**建议委员会请意大利主管部门与无线电通信局合作，从而能在下次会议上全面阐述此问题取得的进展。受影响的邻国主管部门亦应提供有关干扰情况的信息。

3.5 **Strelets先生**询问了意大利因何要在补遗6的路线图的末尾呼吁召开双边会议。

3.6 **主席**称令人沮丧的是，意大利似乎对邻国在FM频率方面的频谱要求产生了怀疑。

3.7 **Henri先生（SSD负责人）**介绍了主任报告中有关空间系统的部分，并提请大家注意附件3有关空间业务通知单处理的第2节。他提供了包括2015年12月在内的最新信息。关于卫星网络申报成本回收，他提请大家注意附件4中的列表，该表列出了逾期之后但在处理该事宜的BR IFIC会议前收到付款的卫星网络申报。

3.8 **Terán先生**指出附件4中将ARGOS-4A卫星错误地列为属于阿根廷。

3.9 **Henri先生（SSD负责人）**确认ARGOS-4A卫星网络的主管部门是法国而非阿根廷，且无线电通信局继续认为该申报有效。关于PEGAS-4-30B卫星网络，无线电通信局实际上因未付款而取消了该申报，但俄罗斯联邦最终履行了义务、支付了发票金额，但并未要求无线电通信局恢复已被取消的申报。

3.10 **Strelets先生**发现有些主管部门无法从运营商那里收回成本回收的款项。

3.11 **主任**指出主管部门应负责成本回收费用的支付，即使其卫星网络申报因未支付费用被取消。有些主管部门仅在运营商将款项存入其名下后才提交申报。

3.12 **Henri先生（SSD负责人）**请大家注意主任报告第5节中的表格，该表格提供了有关废止卫星网络特节和根据附录30和30A第4条以及附录30B第6条和《无线电规则》各其它条款（特别是第13.6款）提交的资料的统计数据。这样做的目的在于确保国际频率登记总表（MIFR）能够反映出实际情况。

3.13 **Bessi先生**恭喜无线电通信局清理国际频率登记总表的工作取得了成功。

3.14 **Strelets先生**建议，为避免给读者造成误导，第5节第一个表格的标题应指卫星网络所有频率指配或卫星网络部分频率指配的废止。

3.15 **Henri先生（SSD负责人）**请委员会注意无线电通信局针对未根据第49号决议提供尽职调查资料且已在MIFR中登记的频率指配采取的行动，具体情况请参见主任报告第6节。针对**Bessi先生**的问询，主任解释称该行动是无线电通信局更新MIFR举措的一部分，其仅涉及老的指配。如今，这一问题不会再出现，因为各主管部门必须依据第49号决议提供尽职调查信息并确认已经启用。**Strelets先生**称，从编辑的角度看，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应注意到无线电通信局已采取的行动（而非“行动措施”）。

3.16 **主席注**意到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8条，尽管主任报告中第7节的主题，将在独立的议项下全面讨论（请参见会议记录第4段），但仍要请SSD负责人简要介绍一下该事宜。

3.17 **Henri先生（SSD负责人）**称在法国、卢森堡、英国和挪威主管部门向本次会议提交的文件中，这些国家对无线电通信局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在第7节最后一段中标出）对案件做出的处理表示质疑。其中一个主管部门确认这些频率指配被用于政务目的，但未引用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8条。关于无线电通信局对频率指配应用第5.532B和5.535款的做法问题，经与主管部门商议已将此问题提交WRC-15，无线电通信局请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注意主任报告第8节中提及的此问题。

3.18 **Bessi先生**称第8节中解释的无线电通信局的做法符合《无线电规则》，应当予以保留。

3.19 **Strelets先生**发现，从编辑的角度看，第8节最后一行应当指“行动措施”，而非“问题”。他赞同上述方法。

3.20 **Henri先生（SSD负责人）**提及了主任报告的第9节，称请委员会注意无线电通信局做出的决定，接受根据第11.49款自暂停使用之日起六个月后收到的暂停请求。他指出考虑到WRC-15同意对第11.49款做出的修改，自2017年1月1日起该段表格中将不再提供有关这一类型的更多信息。

3.21 **主席**感谢主任在本报告中提供的广泛的信息并恭喜无线电通信局能够满足规则截止日期的要求。她建议委员会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详细讨论了包含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报告的RRB16-1/5号文件，该报告阐述了无线电通信局开展的总体活动。委员会感谢无线电通信局提供的详细完整的信息。

委员会还审议了RRB16-1/5号文件的补遗1至6–关于意大利对其邻国声音和电视业务造成有害干扰的问题。委员会对意大利、其邻国和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就该问题做出的持续努力表示赞赏。委员会注意到了意大利主管部门针对委员会下一次会议日期所提供的有关电视广播电台现状的时间表（由相关路线图表明），因此，委员会要求按照将于2016年4月底前完成的行动路线图所述程序提供一份详细报告。委员会注意到，意大利邻国在补遗1-4中表明，迄今为止还未看到有关在解决该问题方面的进展。委员会鼓励各相关主管部门继续努力来扭转这一局面，同时鼓励无线电通信局继续发挥支持作用。然而，委员会对于调频广播电台现状以及行动路线图未清楚表明如何解决该问题而表示关切。”

3.22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3.23 RRB16-1/5号文件和补遗1-6中的主任报告已**记录在案**。

# 4 与频率指配用于直接或间接参考《组织法》第48条规定的那些空间业务情况相关的《无线电规则》第13.6款的应用（RRB16-1/5、RRB16-1/14、RRB16-1/15和RRB16-1/DELAYED/1号文件）

4.1 **Henri先生（SSD负责人）**请大家注意RRB16‑1/5号文件中的第7节。该节最后一段谈及无线电通信局如何对卫星网络频率指配应用第13.6款，针对这些频率指配通知主管部门指出其用于政务目的，但并未提及第48条或军用无线电设施：无线电通信局认为，如某个主管部门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提供的澄清在回复中确认某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用于政务用途且在某个特定日期已投入使用或自该日期起一直按照所通知的特性持续使用，无线电通信局可据此就该问题做出结论，将该网络的频率指配保留在频率总表中。在其文稿中，法国和卢森堡主管部门（RRB16-1/14号文件）、英国（RRB16-1/15号文件）和挪威（RRB16-1/DELAYED/1号文件）主管部门对无线电通信局的方法提出质疑，并坚持认为在这种情况下，根据第13.6款接受调查的申报的结案前提必须是相关主管部门已明确启用第48条。上述国家请求将此事宜提交委员会，以请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不应用RRB16-1/5号文件第7节中概要阐述的方法，不论相关网络是用于商业目的还是政务目的，均应为保持一致而应用第13.6款，同时仅在相关主管部门明确启用了第48条的情况下才可认为已经可以结案，不再需要无线电通信局开展进一步调查。

4.2 **Wilson女士**称委员会需要处理的基本问题似乎应是，在根据第13.6款对无线电通信局提出的询问作答时，主管部门提及“政务目的”而非明确启用第48条究竟是希望得到什么利益？

4.3 **Henri先生（SSD负责人）**称，当某主管部门确认已根据通知的特性启用了卫星，但除了用于政务目的外并没有提供任何其他信息，则无线电通信局无法采集相关网络的任何其它数据 –例如卫星的名称–并进一步对该网络进行处理。

4.4 **Strelets先生**称在无线电通信局报告有关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部分，委员会就应用《组织法》第48条向WRC-15提出了一些问题，且大会对这些问题给出的回答非常明确：第48条适用的前提是，相关主管部门必须明确启用该条款；且“对于符合按照第48条操作的电台，不应对其台站类型和业务属性做出限制。”他认为，最根本的问题是如何避免滥用大会的决定。即如何确保主管部门不会将实际用于商业目的的电台通知为军用设施电台。然而，向本次会议提交资料的各主管部门似乎对无线电通信大会做出的决定并无异议。

4.5 **主任**称根本性问题与应用第48条无关，而是如何处理第48条并未涵盖的网络，因为这些网络涉及保密系统所以在应用第13.6款方面，无线电通信局了解的唯一情况就是相关主管部门认为可提供此类信息。RRB16-1/5第7节中提到的方法力求为这种两难境地提供一个解决方案。

4.6 **Bessi先生**说大会所做决定非常明确，并未赋予政府设施与第48条所述军事设施相同的地位。然而无线电通信局提倡的做法似乎给予两者相同的地位，因此好象与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决定不符。此外，因为所调查的设施属于政府设施便停止根据第13.6款进行的问询，与推动清理注册总表的精神不符。委员会必须对如何处理第48条未能覆盖的政务系统开展调查。

4.7 **Ito先生**说采用一种对军用设施和政府设施不加区分的方法很值得质疑，因为这样做会造成某主管部门只要声称其设施与政务设施有关，则该主管部门甚至没有必要提供卫星存在的证据。显然，至少应当要求提供卫星存在的证据。委员会必须探讨证明网络存在所而提供的最低数量的证据。

4.8 **Khairov先生**称，鉴于第8次全体会议记录（WRC-15第505号文件）记载的WRC-15第416号文件（第5委员会提交全体会议的第六份报告）的批准，WRC-15似乎已提出了明确指导，即第13.6款不适用于第48条所述军事设施，而是适用于政府和商用设施。仍不清楚的是“军事设施”具体是指哪些设施，因此有用的做法是各相关方，特别是各主管部门在根据第13.6款提交申报或回答无线电通信局问询时，为此类设施下一个定义，国际电联法律顾问或可为此提供帮助。对许多主管部门而言，军事设施和政务设施存在大量交叉。

4.9 **Wilson女士**称WRC-15明确指出“对于符合按照第48条操作的电台，不应对其台站类型和业务属性做出限制”，因此任何台站和业务均具备相关资格。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还明确指出要应用第48条就必须明确启用该条款，而无线电通信局不得对此应用妄加推测。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并未指出应对尚未启用第48条，作为“政务”设施发出通知的设施采用任何特别措施。但委员会不得寻求对无线电通信局进行微观管理。委员会应当承认WRC-15所做决定的明确性，特别是在明确启用第48条的必要性方面，且应责成无线电通信局通过与各主管部门必要的对话，以连贯一致的方式应用第13.6款。

4.10 **Ito先生**赞同上一发言人的意见，特别是针对主管部门提出的要应用第48条就必须明确启用该条款的要求。RRB16-1/5号文件第7节最后一段中提到的方法似乎与WRC-15所做决定不符。然而委员会必须认识到有些情况可能并不那么一目了然或介于两种不同类别之间；例如，“安全”设施可能有时被作为“军事”设施。因此或许有必要引入某种类型的框架以避免滥用。有鉴于此，他提出了以下案文希望能将其作为适当方法的基础：

“根据WRC-15的决定，主管部门不得通过政务用途这一术语推断或暗示其系统属于CS48类别。如果使用了“政务用途”或类似的表述方式，则该卫星系统必须遵守所有相关《无线电规则》，其中包括《无线电规则》第13.6款。”

4.11 **Hoan先生**对前几位发言人的意见表示同意，并表达了对RRB16-1/5号文件第7节中提出方法的关切。他认为，《无线电规则》或《程序规则》中并无条款规定用于政务用途的频率指配可免于应用第13.6款。WRC-15所做决定十分明确，无线电通信局和委员会应当执行这些决定。因此他支持将Ito**先生**建议的案文作为应当采用的方法。

4.12 **Strelets先生**对前几位发言人的意见表示同意 – 亦同意其他向本次会议提交文稿的主管部门的意见 – 即WRC-15所做决定十分明确。为应用第48条必须启用该条款。如果没有启用该条，则第13.6款全面适用，且主管部门是否将业务定义为“政务”并无差别。他反对就“军事设施”的构成进行辩论，因此同意Wilson女士对微观管理发表的意见，此外他亦倾向于不为“军事设施”或“政务服务”标题下大量不同类别的国家服务提供详细的指导。委员会在此类定义方面并无专业特长，因此应由通知主管部门决定这些设施究竟属于哪一类别。

4.13 **Bessi先生**同意前几位发言人的意见并总体上支持Ito**先生**提出的构想。如今委员会要做出的决定必须明确指出WRC-15的决定已对此情况做出澄清，必须明确区分军事和政务系统，且必须明确第13.6款同样适应于政务设施和商务设施。这一规定应同样适用于设施并不仅限于卫星系统。最后，委员会的决定应自WRC-15所做相关决定之日生效起，即WRC结束之后适用。

4.14 **Magenta先生**称委员会决定的范围还可进一步扩大，指出仅在第48条被启用情况下第13.6款不适用，而当该条款启用时第13.6款和所有其它《无线电规则》的相关条款均适用；**Wilson女士**对此表示同意。Magenta先生补充称他亦同意按照Khairov**先生**的建议向国际电联法律顾问提出咨询，并寻求对委员会决定的法律确认。

4.15 在对Ito先生所提问题发表看法时，**Henri先生（SSD负责人）**强调指出WRC-15并未在是否应根据第13.6款继续开展调查与某主管部门将业务或设施称为“军用”或“政务”业务或设施之间建立任何关联（无论是否引用了第48条）；大会仅就应用第48条和电台与业务的适用范围做出了澄清。在此方面，他指出在WRC-15之前便处理了一批适用第48条的案件，且其处理方式与大会所做决定相符。根据委员会似乎已经做出的决定，除非相关主管部门明确启用了第48条，否则无线电通信局应当针对所有网络应用第13.6款并酌情请求提供相关补充信息，其中包括称作“用于政务目的”的网络。在主管部门拒绝提供要求其提供的完整信息且未启用第48条的情况下，无线电通信局应参考刚刚做出的决定。如果主管部门坚持不提供缺失的资料，则必须将案件提交委员会，或许可由其做出取消相关申报的决定。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很清楚，但与WRC-15所做决定并不完全相同。大会对第48条做出澄清，但并未在此条与应用第13.6款之间建立明白无误的关联。关于应用RRB决定的日期，可自WRC-15结束后的第一天开始（即2015年11月28日），并可据此重新审理大会结束后无线电通信局处理的几个案件。

4.16 **Strelets先生**赞同委员会委员的上述意见，指出委员会在WRC-15之前就应用第48条所做的决定与大会所做决定十分相符。大会所做决定及委员会现在做出的决定均应自同一日期，即大会结束之日起适用。

4.17 **Bessi先生**强调，委员会当前的决定并非凭空做出的决定，而是对WRC所做决定的解释。大会的决定十分清楚，明确区分了适用且必须启用第48条的军用设施与所有《无线电规则》条款（包括第13.6款）均适用的“政务”设施。此外，第48条本身亦很明确，因此他认为没有必要在此方面咨询国际电联法律顾问的建议。

4.18 **Wilson女士**称，尽管大会所做决定很清楚，但或许无线电通信局需要委员会提供某种形式的指导，例如如何应用13.6款以及“可靠信息”的构成。然而，她再次重申了此前提出的委员会不应寻求对无线电通信局进行微观管理的意见。

4.19 **Magenta先生**同意Bessi先生的意见，指出WRC已经明确指出第48条仅适用于军事设施，《无线电规则》所有其它相关条款适用于全部其它设施。如果某主管部门未启用第48条又未能提供无线电通信局要求提供的资料，则必须承担其申报可能被取消的后果。

4.20 **Ito先生**称正在讨论的问题相对直接，不需要委员会重新开启过去有关“可靠信息”构成及如何获取此信息的讨论：这十分简单，根据WRC-15的决定，如果某主管部门未启用第48条，但提及了“政务”设施且拒绝提供无线电通信局要求提供的资料，则应将此案件提交委员会。

4.21 在回复Wilson女士的意见时，**Henri先生（SSD负责人）**称，继WRC-15及根据第80号决议对委员会报告做出的澄清，无线电通信局不再要求就应用第13.6款提供更多指导。

4.22 **Strelets先生**称，根据WRC-12的讨论，应用第48条的真正问题在于可依据该条款申报商用设施。但目前讨论的并非该问题。委员会正在讨论的有关RRB16-1/5号文件第7节的问题，仅涉及是否明确地启用了第48条及其产生的后果。委员会充分地讨论了此问题且现在可得出结论。但是，“军事设施”概念不应与“政务”相混淆。军事设施只能在国家批准后使用，即用于政务目的。而“政务”不仅指国防，还指安全、公共秩序维护及其他应用。因此，只有在主管部门明确援引第48的情况下，无线电通信局才需根据WRC-15的决定采取行动。如果寻问了国际电联法律顾问的意见，他的意见也仅是代表非军事专家的看法。事实上，国际电联和委员会应当把精力集中于其授权范围和专业技能领域之内。

4.23 **主席**建议委员会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详细讨论了RRB16-1/14和RRB16-1/15号文件以及RRB16-1/DELAYED/1号情况通报文件，这些内容均涉及RRB16-1/5号文件所包含的主任报告第7节中的相关意见。

委员会认识到无线电通信局在应用《无线电规则》有关一般性政务频谱使用的第**13.6**款方面面临的困难，但认为，WRC-15第8次全体会议会议记录所述的该大会决定明确无误；

在适用情况下，主管部门须明确启用《组织法》第48条。在所有其他情况下，应继续应用《无线电规则》第**13.6**款；

委员会理解该决定自2015年11月28日起适用。”

4.24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5 请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考虑对2204.2249-2204.8249 MHz频段内SICRAL-4-21.8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可能恢复（RRB16-1/3号文件）

5.1 **Matas先生（SSD/SPR负责人）**介绍了RRB16-1/3号文件，该文件中意大利主管部门请无线电通信局恢复该局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在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70次会议（2015年10月19-23日）上取消的划分给SICRAL-4-21.8E卫星网络的2 204.2249-2 204.8249 MHz频段频率指配。2015年11月16日，意大利主管部门通知无线电通信局这些指配是依据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8条操作。有鉴于此，无线电通信局请委员会审议是否可能恢复这些指配。

5.2 **Strelets先生**忆及委员会在第70次会议上决定取消相关指配，因为该国并未明确启用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8条。如今意大利主管部门提供的补充资料中提及了第48条，因此委员会应恢复相关指配。

5.3 **Khairov先生**称，根据委员会早期的讨论（参见这些会议记录的第4节）和WRC-15所做决定，委员会必须对意大利主管部门的请求做出积极响应，因为该国已澄清上述指配的操作是依据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8条。

5.4 **Bessi先生**忆及无线电通信局与意大利主管部门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进行的信函交流。他说委员会在上次会议上决定取消相关频率指配是因为这些指配并未启用。委员会如今改变此决定的唯一原因是意大利主管部门提供了新的资料。

5.5 **Bin Hammad先生**和**Koffi先生**同意Bessi先生的意见。委员会别无选择，必须恢复这些频率指配。

5.6 **Wilson女士**赞同Strelets先生和Khairov先生的意见。鉴于意大利主管部门提交的新资料和WRC-15所做决定，委员会必须恢复这些显然用于军事目的的网络。

5.7 **Ito先生**忆及上次会议讨论期间，委员会注意到相关信息来自国防部并询问了第48条是否适用的问题。得知第48条必须明确引用后，委员会接受了无线电通信局的取消建议。如今意大利主管部门提交的新资料引用了第48条，所以情况发生了变化，因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必须恢复频谱指配。

5.8 **Strelets先生**，在谈及Bessi先生的意见时，请大家注意RRB15-3/12号文件（第70次会议的会议记录）并指出主管部门有权就根据第13.6款做出的决定进行申诉。从监管角度看，改变委员会此前的决定不存在障碍。

5.9 **Bessi先生**称大会确认了委员会的观点，即除非明确引用第48条，否则无线电通信局不得做出军事用途的推断。如今该主管部门已经引用了第48条，因此委员会别无选择，必须恢复上述频率指配。他希望其它主管部门不要将此案作为先例。

5.10 **主席**建议委员会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讨论了RRB16-1/3号文件所含的、意大利主管部门有关恢复2 204.2249-2 204.8249 MHz频段内SICRAL-4-21.8E卫星网络指配的请求。

委员会的结论是：

• 意大利主管部门通过RRB16-1/3号文件表明其已启用了《组织法》第48条；

• WRC-15做出明确决定，《组织法》第48条的启用必须由一主管部门明确予以启动。

因此，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恢复2 204.2249-2 204.8249 MHz频段中SICRAL-4-21.8E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

5.11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6 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提交的资料，要求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就在规则规定截止日期前卫星已发射的、全电动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启用做出决定（RRB16-1/8号文件）

6.1 **Henri先生（SSD负责人）**介绍了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提交的RRB16-1/8号文件。该提交资料详细阐述了全电卫星轨道提升的不同阶段以及其与化学发射相比的优势，同时指出此类发射可能需要6至8个月，而化学发射仅需2周。鉴于上述发射在时间上的缺陷，与启用相关的规则截止日期可能无法得到满足，因此巴布亚新几内亚请委员会考虑，为已于启用规则截止日期前完成发射的全电卫星，在对该卫星网络频谱指配的启用应用《无线电规则》 时，提供某种程度的灵活性。

6.2 **主席**忆及，根据主任有关大会的报告，WRC-15已讨论了该事宜但认为还需开展更多研究，所以未就此做出实质性决定。由于全会会议记录中没有任何体现，因此讨论应是在委员会或工作组层面进行。尽管对该提出的问题表示同情，但她没有看出委员会如何能满足巴布亚新几内亚的请求，因为在没有规则基础的情况下不能随便延长期限；只有WRC能按上文建议的方式应用《无线电规则》。

6.3 **Kibe先生**，针对向委员会提交的上述请求和主席有关WRC-15决定的提醒发表了意见，认为尽管巴布亚新几内亚提出全电卫星具有诸多优点，但当前的《无线电规则》采取技术中立，且委员会没有理由延长启用期或按上文所述方式规定将发射日期作为启用日期。委员会不能改变规则规定的截止日期，除非出现了WRC-12规定的那些极为特殊的情况。因此有必要对此主题开展深入研究，且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或许应将此事宜提交相关ITU-R研究组，以便能够在相关研究成熟之后将此事宜重新提交WRC审议。

6.4 **Ito先生**称他对巴布亚新几内亚的情况表示同情并承认全电卫星与化学发射卫星相比具有优势。然而，他也同意Kibe先生的意见，并认为为期七年的启用截止日期对各类卫星均已足够。选用新技术是主管部门的权利，但他们必须考虑到各个方面，从而满足相关截止日期的规定。委员会没有理由按上述建议的方式更改截止日期，如果某主管部门希望改变有关截止日期，则其必须向WRC提交请求。

6.5 **Bessi先生**称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提交的请求是对《无线电规则》条款的放松，这超出了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关于程序规则制定的《无线电规则》第13.12A*g)*款对此做出了明确规定。只有WRC能够做出相关决定，提供所请求的灵活性。巴布亚新几内亚可将此事宜提交WRC，并请ITU-R对此开展进一步研究。

6.6 **Wilson女士**赞同前几位发言人的意见。

6.7 **Strelets先生**指出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提交资料中的技术拥有诸多优势，因此他希望委员会不要仅以这不在其职责范围之内为由做出回复。与之相反，在明确指出主管部门应负责考虑发射技术选择的各方面因素的同时，委员会应认识到当前规则并未给采用新技术提供充分的时间 – 事实上第11.49款提供的暂停期限仅为三年，而发射全电卫星本身就需6至8个月。他完全同意前几位发言人的结论，但认为委员会的决定应鼓励主管部门继续通过适当的ITU-R机构就此事宜开展工作，同时认识到WRC可做出其希望的决定。

6.8 鉴于上述观点，**主席**建议委员会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在审议了RRB16-1/8号文件所含的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提出的要求后得出了如下结论：

• 欢迎在无线电通信领域采用更加节能的技术并应对此予以宣传推广；

• 为宣传推广此类技术而修改《无线电规则》是有权能的WRC的职责；

• 委员会的职责范围不包括在《无线电规则》方面提供灵活性或放宽这些规则；

• 该问题可能需要在ITU-R内进行进一步研究。

因此，无线电通信局无法同意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提出的要求。”

6.9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7 WRC-15决定生效前卫星网络协调请求或通知的受理（RRB16-1/4、RRB16-1/9、RRB16-1/10、RRB16-1/11、RRB16-1/13、RRB16-1/16、RRB16-1/17、RRB16-1/18、RRB16-1/19、RRB16-1/20、RRB16-1/INFO/1、RRB16-1/INFO/2、RRB16-1/INFO/3号文件）

7.1 **主席**指出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提交了一份有关受理问题的文件，并寻问来自该国的委员会是否应就此主题发言。她忆及，正如此前讨论的，如果委员会讨论影响到所有主管部门的主题，例如程序规则或第80号决议，则所有委员会成员均可参与，即使有关事宜的资料是由他/她的母国提交。

7.2 **Ito先生**说，主管部门就受理提交的文件中有四份赞同一种方法，而五份同意另一种方式。如果Strelets先生代表一方发言，则其对立方会因没有委员会委员代其发言而处于不利地位。委员会的委员应遵守国际电联《组织法》第98条（CS98）的要求。**Magenta先生**赞同上述意见。

7.3 **Strelets先生**忆及，根据CS98，委员会的委员“不得代表各自的成员国或某一区域，而须作为国际公共信托管理人开展工作”。此外，委员会的委员“不得干预与该委员自己的主管部门直接有关的决定”。此次讨论的事宜会给所有主管部门造成影响，但如果其它委员会的委员有主持的意愿，则他希望不主持此讨论。

7.4 **Koffi先生、Bessi先生**和**Khairov先生**认为受理问题是一个大家普遍感兴趣的问题，影响到许多国家，因此所有委员会委员均应能够发言。

7.5 **主席**的结论认为，由于所有主管部门均可能被涉及，因此委员会认为来自提交文件主管部门的委员会委员参与讨论不应存在困难。

7.6 **Henri先生（SSD负责人）**介绍了RRB16-1/4号文件，该文件涉及无线电通信局在13.4-13.65 GHz频段的新FSS划分生效日期（2017年1月1日）之前受理并根据《无线电规则》第**9**条处理在该频段提交的协调请求。他还强调除WRC-15有关13.4-13.65 GHz频段的新FSS划分成果之外，在WRC-15决定生效前收到的根据第9条和第11条提交的协调或通知的受理问题，亦可能成为该文件第2节下所列其它大会决定涉及的课题。RRB16-1/INFO/1号文件包含WRC-15第十三次全体会议记录的摘要，在此会议期间对上述事宜进行了讨论并请委员会就此开展研究。RRB16-1/4号文件的附件1介绍了在2015年11月28日（大会结束后的第一天）以及新划分或更新后的频率划分生效之前，无线电通信局采用的临时处理方式。为不延误对卫星网络资料申报的处理并满足第9.38款所规定的公布BR IFIC的四个月时限，无线电通信局已开始采用附件1所述方法处理这些申请。此做法可追溯到WARC-ORB-88，无线电通信局早期仅发布审查结果“合格”的结论，而后来还会发布审查结果“有条件合格”的结论。

7.7 他在谈及各主管部门提交的文件时称，总体而言，法国（RRB16-1/13号文件）、以色列（RRB16-1/16号文件）、土耳其（RRB16-1/17号文件）和瑞典（RRB16-1/19号文件）主管部门希望继续使用当前做法，即在收到通知单和划分生效日之间对通知单进行处理。与之相对，挪威（RRB16-1/9号文件）、阿尔及利亚、巴林、约旦、阿曼、科威特、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苏丹（RRB16-1/10号文件）、西班牙（RRB16-1/11号文件）、卢森堡（RRB16-1/18号文件）和俄罗斯联邦（RRB16-1/20号文件）主管部门希望不在通知单收讫之日而是在划分生效之日对其加以处理。无论委员会做出什么决定，他确定无线电通信局均会将其应用于所有协调请求，其中包括已经处理过的请求。

7.8 **主席**请委员会的委员对主管部门提交的文件中的论点进行讨论。

7.9 **Bessi先生**称有关《无线电规则》第9.11A款的程序规则负责处理尚未划分给相应业务的频段的协调请求受理，但相关规则仅涉及非GSO网络内部或与非GSO网络之间的协调，其中有关协调的要求包括在参引第9.11A款的频率划分表的脚注中。有些主管部门正确地指出，由于13.4-13.65 GHz频段内新划分的脚注没有一个参引了第9.11A款，因此有关该条款的程序规则不应适用。

7.10 **Ito先生**认为第9.11A款的程序规则是否适用并非问题的本质，尽管规则与做法之间很明显应保持一致。《无线电规则》中并无条款规定不允许主管部门在频率划分生效前提交API通知单和协调申请，且可以受理这些提交资料。问题在于无线电通信局应给这些提交资料下何结论：不合格、有条件合格还是合格。RRB16-1/4号文件第5节给出了一些无线电通信局以往做法的实例，例如在WARC-92之后，无线电通信局对在2区17.3-17.8 GHz频段BBS划分生效日前受理的频率指配，给出了有条件合格的调查结论，并于该划分生效之日，将调查结论改为合格。第46号决议（WARC-92）的附件（于1994年出版）显示，上述做法的目的不是要将程序限制在某个特定频段，而是要解决如何处理在划分生效之日前收到的通知单的问题。他赞成维持现有做法。

7.11 **Bessi先生**称委员会必须找到一种符合《无线电规则》的问题处理方式。他建议委员会回顾无线电通信局以前处理的案件，且由于并无主管部门提出异议因此这些案件应均与第9.11A款有关。如果有关第9.11A款的程序规则并未涵盖全部案件，则最佳做法将是制定一条新的程序规则。

7.12 **Henri先生（SSD负责人）**提供了一份调查结果有条件合格的申报列表（RRB16-1/INFO/2号文件），并引用了若干未参引第9.11A款的此类调查结果。

7.13 **Kibe先生**观察发现，就象在WRC-15期间一样，各主管部门的意见存在分歧。目前有现成的做法，且《无线电规则》并未阻止无线电通信局受理通知单，但或许可能发现了一些折衷的做法，例如将受理日期定为各届大会之后六个月。一种可能的做法是调整有关第9.11A款的程序规则，以便将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提出的关切考虑在内。

7.14 **Strelets先生**忆及WRC-15未能就一些事宜达成共识。从监管角度看，有关第9.11A款的程序规则不适用于13.4-13.65 GHz频段，且部分主管部门并不了解无线电通信局的做法。应当制定一个对此做法加以澄清的程序规则。根据《无线电规则》第4条，相关指配必须与频率划分表和其它条款保持一致，唯一的例外是第4.4款下的规定。可以理解无线电通信局需处理收到的有大量提交公布资料，但协调请求则是另一回事。如RRB16-1/4号文件第2节指出的，这可能涉及一大批业务，但倾向于一种业务而轻视另一业务做法不可取。正如主任在大会期间指出的，必须有明确的规则条款为投资提供支持。

7.15 **Wilson女士**同意有关第9.11A款的程序规则不适用于13.4-13-65 GHz频段的新FSS划分。然而，无线电通信局的做法遵循了按收讫日期加以处理的总体原则。她并未听到过强烈反对该做法的论点。考虑到主任提出的关需要保持稳定的规则环境以吸引投资的观点，她认为应维持当前的做法。

7.16 **主任**称将要采用的方法存在两个方面。他没有找到一种能让双方都满意或都不满意的折衷方法。

7.17 **Bin Hammad先生**同意主任的看法并建议委员会推迟到下次会议再做决定，从而为全面审核提交资料留下充足的时间。

7.18 **Khairov先生**称主任正确的指出了存在两个对立阵营，且让他们达成折衷方案几乎无望。委员会必须帮助无线电通信局，且由于有一批网络马上就需定论，因此推迟决定毫无意义。相关频段的研究自WRC-12后便已展开，为主管部门做出反应提供了充分的时间。现有做法已经存在了20多年，但为了提高透明度，委员会必须通过一项新的或经修订的程序规则。他倾向于保持现有做法，这样便不用对无线电通信局所做决定进行追溯。

7.19 **Strelets先生**称所有人都同意，在WRC-15的决定生效前并无现成程序规则用于处理13.4-13.65 GHz频段卫星网络的协调请求或通知。现有程序规则适用于不同的情况。正如几个主管部门指出的，例如西班牙主管部门（RRB16-1/11号文件），很显然无线电通信局将根据第9条受理有关频段的提前公布和协调请求。此外，在筹备大会过程中，一共考虑过三个不同频段，但没有一个频段得到所有区的普遍支持，因此WRC-15不可能就此做出决定。他建议采用下述折衷方案：无线电通信局应审核并公布收到的协调请求，并向主管部门指出需进行协调的请求。无线电通信局将对2017年1月1日前收到的协调请求进行分析，同时考虑到新提交的请求，并将所有请求归为同一受理日期，即2017年1月1日。在该日期前提交协调请求的主管部门至少有机会启动协调程序。

7.20 **Magenta先生**发现无线电通信局已经应用了此做法多年，并无任何不良反应。为透明起见，委员会应责成无线电通信局起草有关此做法的程序规则。Strelets先生建议的方法是采用一个临时性程序。

7.21 **主任**称无线电通信局根据《无线电规则》第9条受理了提前公布和协调请求，因为第9条中没有任何规定支持无线电通信局拒绝此类通知单。

7.22 **Ito先生**称在《无线电规则》面前人人权利平等，并强调应在所有程序规则中保持权利平等。

7.23 **Wilson女士**称创建一个涵盖所有新划分的通用案例程序规则是一个好想法，但明智的做法是先解决有关13.4-13.65 GHz的具体案例，否则主管部门会根据此具体案例从自身能得到的益处角度出发对通用规则加以解释。她同意Ito先生关于保留平等权利的意见，并补充认为仍应保留先申请者的优先地位（先到先得）。

7.24 **Bessi先生**称程序规则应处理当前和未来的案件。他同意主管部门之间应是平等的，且认为为受理通知单设立一个日期将实现此类平等。根据第9条受理通知属于另一单独规则的处理事项或应对此进行逐案处理。在大会做出决定前发送提前公布资料是一种投机形式，主管部门不应提交与《无线电规则》不符的协调请求。

7.25 **Strelets先生**称委员会在第9条的问题上处于两难境地。主任认为不被禁止的事情就是允许的。他则持相反观点：如果某事不被允许，则是被禁止。WRC-15期间，曾对无线电通信局的做法进行调查。如果委员会告诉主管部门其可提交违反频率划分表（超出了《无线电规则》第4条第4.4款的范围）的协调请求，则是发出了错误的信息。在划分前接收通知单使资金充裕的主管部门可占用该频谱。他很乐于看到更多主管部门过去从有条件审查合格中受益的详细实例。

7.26 **主任**指出无线电通信局不能发明新规则。无线电通信局的做法应是应用《无线电规则》，且根据第9条不应拒绝受理通知单。是否受理的问题在第11条下处理。

7.27 **Ito先生**支持主任的看法。不遵循现行做法的新程序规则实际可能创建了一个新的法规。

7.28 **Hoan先生**称委员会内的观点交流是WRC-15期间讨论的重演。显然关于第9.11A款的程序规则不适用于13.4-13.65 GHz频段。然而，无线电通信局本着第3.3款的精神给出了有条件合格的调查结果。他赞同根据主任在RRB16-1/4号文件附件1中提出的路线制定一条程序规则。

7.29 **Bessi先生**称平等接入是根本，但实现的前提是事先制定规则。因此，制定程序规则的根本不应是先到先得的原则。

7.30 在Strelets先生提出请求后，**Henri先生（SSD负责人）**介绍了RRB16-1/INFO/3号文件，其中包含一份有条件合格的调查结论清单，列出了相关大会的结束日期、收到提前公布和协调资料的日期和划分生效的日期。有关第9.11A款的程序规则适用于部分调整结论，但另一部分则是本着第3.3款的精神加以处理。主任补充称清单还指明了主管部门和运营商的名称，其中有一部分主管部门和运营商在WRC-15期间称其不了解无线电通信局的做法。

7.31 **Strelets先生**称针对尚未生效的频段不存在协调程序，因此无法考虑到将于2017年1月1日起相对于新的FSS划分，从次要业务升级为主要业务的空间研究业务。

7.32 **主任**解释称WRC-15新增的脚注5.A161考虑到了此关切。无线电通信局审核了全部协调协议，以检查其是否与《无线电规则》相符，但无线电通信局有关协调请求的调查结论不会产生规则影响。

7.33 **Bessi先生**称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31款，无线电通信局有权拒绝受理与频率划分表不符的通知单，但《无线电规则》第9条不允许拒收此类通知单。因此，需处理协调资料可否受理这一一般性问题。

7.34 **主席**建议委员会应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RRB16-1/4号文件附件1阐述的当前做法的基础上，为是否可受理在某划分的生效日前提交的申报制定一条程序规则。

7.35 **Wilson女士**对主管部门可能从13.4-13.65 GHz这一特例的角度对通用性程序规则做出反应，从而使规则难以获得通过表示关切。因此宜应首先就该特定频段做出决定。

7.36 **Bessi先生**称如果委员会首先就特定频段通过了一项决定，则将为程序规则制定一个先例。

7.37 **Ito先生**倾向于按主席的建议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制定一条程序规则。

7.38 **Strelets先生**亦支持主席的建议，因为主管部门将有机会就规则草案发表意见。

7.39 **Koffi先生**赞同Wilson女士的意见，但恐怕委员会到2017年方能做出决定。但如果这是大家的意见，则他能接受主席的建议。

7.40 **主任**与Koffi先生一样，认为做出决定具有一定的紧迫性。委员会的职责是营造确定性而非不确定性。通过程序规则所用时间越长，不确定的时间段也越久。

7.41 **主席**称委员会似乎无法在本次会议上做出决定，但应在下次会议上做出决定。

7.42 **Kibe先生**称与此同时，无线电通信局应继续按RRB16-1/4号文件附件1对协调请求进行处理。

7.43 **Wilson女士**同意Kibe先生的意见，并补充称无论委员会是否能在此次会议期间通过程序规则，均应就13.4-13.65 GHz频段做出决定。

7.44 **Strelets先生**指出，委员会应避免就中期如何处理通知问题对无线电通信局下达任何指示，因为此举会破坏程序规则制定过程中的中立性。

7.45 **Bessi先生**注意到，如果委员会不禁止无线电通信局适用其现行做法，无线电通信局将继续施行以往的做法。**Wilson女士**对此表示支持。

7.46 **主席**建议委员会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广泛审议了无线电通信局提供的文稿（RRB16-1/4和INFO/1、INFO/2及INFO/3号文件）以及相关主管部门提供的文稿（RRB16-1/9、10、11、13、16、17、18、19和20号文件）。

• 委员会认为有关9.11A的程序规则（ROP）不适用于所涉频段。

• 然而，委员会注意到，自1988年以来，无论是关于9.11A的ROP所含频段，还是该ROP不包含的频段，主管部门一直是在一届大会结束6个月前提交卫星网络的提前公布资料，包括尚未在《无线电规则》中划分的频率范围中的卫星网络。

• 委员会还注意到，在这些情况下，无线电通信局都是本着该ROP第3.3节的精神采取行动的。

• 正如有关《无线电规则》第9.6款的ROP所要求的，对协调请求需进行平等对待。

• 委员会认为这是一个十分成熟的做法，未带来任何困难。

基于上述理由，委员会决定：

•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制定一条新的ROP草案 – 在WRC通过一项决定后在频率划分实际生效日期前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的申报的受理；

• 如RRB16-1/4附件1所述，该新的ROP草案将以现行做法为基础，并将在委员会第72次会议上审议通过。

7.47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7.48 **Henri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向委员会通报，无线电通信局2015年11月27日收到了瑞典主管部门提交的卫星网络协调资料，该主管部门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将无线电通信局可以接收这些协调资料的最早日期作为这些申报资料的接收日期并给予有条件合格的审查结论”。根据现行的做法，委员会可以给出有条件合格审查结论的最早日期为2015年11月28日；而根据有关通知单受理的程序规则，瑞典提交的实际协调资料的接收日期被定为2015年11月27日，在这一天无线电通信局将给出不合格的审查结论。该请求非常罕见，无线电通信局不知道应如何回复。

7.49 **Strelets先生**、**Bessi先生**和**Wilson女士**表示，一旦委员会通过了一条程序规则，该问题将会得到解决。

7.50 **主任**指出，无线电通信局将认为瑞典的协调资料是2015年11月28日收到的且将在委员会就程序规则问题做出决定时再研究这一问题。

# 8 无线电通信局请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就取消ACS-1和MCS-1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做出决定（RRB16-1/6、RRB16-1/DELAYED/3和RRB16-1/DELAYED/4号文件）

8.1 **Matas先生**（**空间业务部/空间出版和登记处处长**）介绍了RRB16-1/6号文件，该文件包含了无线电通信局请求委员会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删除ACS-1和MCS-1卫星网络的内容。他也提请注意分别于2016年2月1日和2日收到的迟到文稿RRB16-1/DELAYED/3和RRB16-1/DELAYED/4号文件。鉴于无线电通信局没有时间分析RRB16‑1/DELAYED/4号文件中所包含的信息，委员会可能采取的一种解决方案是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开展这样的分析并将该案件的审议推迟至委员会第72次会议。

8.2 **Magenta先生**指出，根据他对向国际电联会议提交文稿的规则和做法的理解，在会议开始之后收到的文稿不能视为会议可以接收的文稿。因此，他质疑RRB16-1/DELAYED/3和RRB16-1/DELAYED/4号文件中的迟到文稿是否应由委员会在讨论当前案件时考虑在内。

8.3 **主席**指出，委员会已经同意将RRB16-1/DELAYED/3号文件作为一份情况通报文件考虑在内。委员会尚未决定是否应将RRB16-1/DELAYED/4号文件考虑在内，该文件是在本次会议召开后的第二天才收到的。委员会可以考虑将整个问题的审议推迟至委员会第72次会议，前提条件是无线电通信局在此期间将不会对相关网络采取任何行动。

8.4 **Strelets先生**表达了关注：根据无线电通信局按照第13.6款开展的调查，无线电通信局起草了提交委员会的文稿。在此方面，尽管在几个月的时间内向相关主管部门寄送了提醒函，但该主管部门并未及时给予回复。现在，删除相关网络的请求已提交委员会，而此时却收到了两份迟到文稿。其中一份（RRB16-1/DELAYED/3号文件）只是要求无线电通信局不要请求委员会删除网络，但并未包含使用相关频率指配的任何证据。因此，他认为没有理由将正在审议的案件推迟至下一次会议。委员会必须在会议开始时正式列入议程的文件的基础上做出决定。否则这将设定一个危险的先例，主管部门总是可以提交迟到文稿，以便将与其有关并涉及到13.6款的议项推迟至下一次会议。

8.5 **Ito先生**指出，他大体赞同Strelets先生的关注且根据RRB16-1/6和RRB16-1/DELAYED/3号文件，他不认为有任何理由保留相关频率指配。但是，在进一步研究之后，他现在认为这样一项决定可能意味着取消一个真实的系统。因此，在当前案件中，将该问题推迟至委员会第72次会议可能是最好的解决方案。

8.6 **Strelets先生**表示，他完全支持Ito先生不要删除可能真实存在的网络的意见并一直主张采取措施 – 包括必要时将案件延后 – 以确保委员会在决定删除网络时掌握所有的相关信息。但是，根据提交委员会的文件（甚至包括RRB16-1/DELAYED/4号文件）中的信息，他没有发现使用相关频段的证据，且委员会不能根据可能存在一个系统这样模糊的可能性做出任何决定 – 包括推迟审议该问题的决定。因此，关于第70次会议上的INSAT-2(55)案件，委员会应在向委员会所提交文件的基础上做出决定，同时认识到相关主管部门如果对该决定持有异议，总是可以请求委员会对其进行复审。

8.7 **Kibe先生**询问，委员会建议将委员会正在审议的案件推迟至第72次会议是基于什么具体理由。

8.8 **Magenta先生**重申了早些时候他对迟到文稿（RRB16-1/DELAYED/3和RRB16-1/DELAYED/4号文件，两者均是在当前会议开始之后才收到）是否可以受理表示过的关注并强调，委员会在如何处理迟到文稿的方式上必须明确且一致。

8.9 **Bin Hammad先生**提醒注意《程序规则》C部分中有关委员会工作方法的第1.6段，该段明确区分了与委员会会议已批准议程中议项有关的迟到文稿以及与此无关的迟到文稿。关于前者，委员会可同意将其作为情况通报文件考虑在内；关于后者，这些迟到文稿应列入委员会下一次会议的议程中。

8.10 **Strelets先生**指出，委员会有关“迟到文稿”的做法现已非常清晰且明确规定在《程序规则》C部分第1.6段中。事实上，根据委员会已制定的方法，“迟到文稿”概念仅适用于与委员会议程中已有议项有关的文稿，因为这些才是委员会某次会议上考虑在内的迟到文稿；其它迟到文稿自动作为普通文稿列入下一次会议的议程中。C部分第1.6段中规定的方法没有遇到任何问题，不应变更。针对**Magenta先生**、**Wilson女士**和**主席**有关委员会为了将在会议期间收到的迟到文稿考虑在内而有可能重新讨论委员会已有明确结论问题所发表的意见，他指出C部分第1.6段已经涵盖了这一可能性，该段规定，“如果委员们同意”，迟到文稿才可出于通报情况的目的而予以接受。事实上，该措词包含了有关迟到文稿的所有可能性，因此没有必要修正《程序规则》C部分第1.6段。

8.11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8.12 **主席**建议，鉴于根据RRB16-1/DELAYED/4号文件，似乎对是否有卫星系统正在操作当前所审议案件中的频率指配存有疑问，委员会可同意将该文件的审议推迟至第72次，同时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在此期间进一步研究该问题。**Ito先生**和**Magenta先生**支持该建议；**Koffi先生**也支持该意见，他还补充指出，只用一种语文提供的RRB16-1/DELAYED/3号文件很长，很可能也包含未被注意的、但对该问题可能产生影响的内容。

8.13 **Strelets先生**对主席的建议持保留意见。他重申，提交本次会议的文件没有一份包含可以表明相关指配已投入使用的内容，因此他认为没有理由将该问题的审议延迟至第72次会议。而且，将其延后可能会设定一个危险的先例。如果委员会做出了一个随后被要求重新审议的决定，那么也只能如此。

8.14 鉴于没有其他的意见，委员会**同意**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注意到了RRB16-1/6号文件，在该文件中，无线电通信局要求委员会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取消ACS-1和MCS-1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

委员会审议了作为情况通报文件的RRB16-1/DELAYED/3和RRB16-1/DELAYED/4号文件，并得出结论认为，RRB16-1/DELAYED/4号文件所含信息为无线电通信局开展进一步研究奠定了基础。

委员会对如此晚才收到这一信息表示遗憾。

委员会决定将该问题的讨论推迟到其下一次会议上。”

# 9 程序规则（RRB16-1/7号文件；CCRR/53和CCRR/54通函）

9.1 **主席**回忆指出，根据委员会先前达成的一致，所有委员均可参加新的和经修订的程序规则草案的讨论和决策，即使其所属国的主管部门针对这些草案提交了文稿，因为这是涉及到整个国际电联成员的一般性问题，因此不视为与任何单个主管部门的利益直接相关。

**关于空间网络之间有害干扰概率（C/I比）计算方法的《程序规则》第B3节B部分的修改稿（RRB16-1/7号文件；****CCRR/53号通函）**

9.2 **Ito先生**表示，他不准备参加CCRR/53号通函中所含程序规则修订草案的讨论，因为日本主管部门就该草案提出了意见。

9.3 **Strelets先生**指出，根据委员会先前达成的一致，即使Ito先生的所属国针对程序规则提交了文稿，国际电联的基本文件（包括《组织法》第98款）并没有规定阻止他参加委员会有关某个一般性事项（例如程序规则）的讨论。他希望Ito先生可以重新考虑其立场。

9.4 **主席**赞同Strelets先生的意见，但表示如果Ito先生决定不参与讨论，则应尊重他的决定。

9.5 **Sakamoto先生**（空间业务部/空间系统协调处处长）介绍了CCRR/53号通函中所包含的程序规则修订草案，该草案是为了响应向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提出的澄清要求（4A/669号文件附件15）而起草的。正如该通函附件1引言部分所述的那样，草案案文包含了4A工作组提供澄清及进一步澄清这些规则的额外内容。该条规则的拟议修订并未改变无线电通信局一直采用的方法，而只是澄清了方法的说明部分。建议如果批准该修订规则的话，应在本次会议之后立即生效。他进一步提请注意RRB16/1/7号文件附件2至附件7中所列的六个主管部门提出的意见。缅甸（附件2）未提出具体意见。日本（附件3）对规则的后附资料三提出了各种编辑性修正，无线电通信局认为这些意见可以接受，但日本主管部门也建议计算中采用峰包功率的最小值，而不是最大值。4A工作组在2015年6月的会议中曾讨论了一项类似的建议并得出结论，规则草案的变更应只是澄清现有的方法。墨西哥（附件4）建议应考虑参引《无线电规则》附录8第2.2.3段所述术语中的极化表和极化鉴别因子；但是，在此方面，他指出是否考虑极化鉴别因子应由每个网络的负责主管部门决定。4A工作组并未讨论该建议。墨西哥还提出，在计算方法中采用的余量或电平过于保守，可能在不存在有害干扰的情况下显示存在有害干扰。法国（附件5）支持规则修订草案并建议了只涉及到法文案文的编辑性修正。俄罗斯联邦（附件6）反对该修订规则草案，表示在修订规则前，应首先更新相关的ITU-R建议书并应考虑4A工作组所开展的研究。中国（附件7）提出了编辑性修正，其中包括一些只涉及到中文案文的修正，对此无线电通信局认为可以与日本建议的编辑性修正一道予以接受。

9.6 **Bessi先生**指出，根据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程序规则》C部分）第2.2.1.4段，主管部门就程序规则草案提出的意见应在寻求修正某一条规则草案时说明具体的案文。鉴于墨西哥未提供任何具体的案文，他很难考虑墨西哥的建议。该建议涉及到一个复杂的问题。

9.7 **Magenta先生**指出，他发现向委员会提出的建议中有很多内容令人费解。首先，法国主管部门更应该提到与第4研究组而不是4A工作组进行交流；毕竟，无线电通信全会本身处理与研究组有关的问题，负责批准建议书，而不是直接涉及到工作组。其次，墨西哥建议的修改并未经相关ITU-R研究组研究。委员会的决定应基于现行有效的建议书，不能开始讨论由单个主管部门提出的技术建议，尤其是委员会并不具备采取此举所需的技术专长。委员会也不能命令研究组研究哪些问题；如果墨西哥认为有必要，应由墨西哥将其建议提交研究组。 Bessi先生赞同这些意见。

9.8 **Strelets先生**指出，法国主管部门建议无线电通信局继续与4A工作组交流意见，以便修订正在审议的程序规则令人感到奇怪。通常的做法是工作组开展研究，主导新的或经修订建议书的起草工作，然后这些草案需由主管部门批准，而程序规则是由无线电通信局、主管部门或委员会自身主导制定的。做出上述表示后，尽管他并不认为正在讨论的建议已提交第4研究组，但他知道无线电通信局积极参与了4A工作组的讨论，也知道无线电通信局主任与工作组主席交流了意见。至于墨西哥的建议，如果委员会愿意，显然可以对其进行讨论，只要它们涉及到《无线电规则》，但委员会不能根据工作组、或甚至研究组内开展的讨论来制定程序规则；在此方面，委员会必须根据研究组工作的输出成果（采用经过批准的建议书这一形式且正式在《无线电规则》中引证）。至于程序规则修订草案，他表示该规则显然是要反映现行的做法，不应把计划鉴别因子包括在内，后者应由每个网络的负责主管部门决定。是否应将该因子包括在内应由必要专家参与的适当场合予以讨论并做出决定，其任何积极性的成果无疑应采用建议书的形式。他也认为，出于相似的原因，委员会难以讨论日本提出的实质性建议。最好的方法将是同意程序规则应尽可能明确反映当前的做法，该做法基于现行有效的建议书，而由各主管部门提出相关建议书的修正（如果他们希望改变这一做法的话）。

9.9 **主任**对墨西哥所提建议的内容发表了简短的意见并赞同前几位发言者第4研究组/4A工作组似乎是讨论这些建议的适当场所的意见。日本所提出的实质性建议亦是如此。**Magenta先生**表示同意，并补充指出最适当的场所可能是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9.10 关于俄联邦主管部门提出的意见，即在修订正在审议的规则之前，应首先更新相关的ITU-R建议书且应考虑4A工作组所开展的研究，**Bessi先生**表示程序规则应基于有效的相关建议书，现行建议书的修订只能通过主管部门进一步向相关研究组提交文稿的方式进行。

9.11 根据已经发表的意见，**主席**建议委员会只接受无线电通信局认为适当的、已提交意见的主管部门所提出的编辑性修正，其中也包括对特定语文版本的编辑性修正，因此委员会应作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详细讨论了通过CCRR/53号通函散发各主管部门的ROP草案以及所收到的主管部门的意见（RRB16-1/7号文件）。委员会注意到，该ROP草案以ITU-R相关建议书的现行版本为基础。委员会决定不纳入尚未由ITU-R相关研究组批准的、技术性提案。

由于这一原因，委员会决定仅将所附资料3编辑性修正案以及所收到的有关具体原文本的其他编辑性修正案纳入其中。

之后，该文件附件1所含的程序规则由委员会批准并将自2016年2月6日起实施。”

9.12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有关GE06区域性协议的程序规则草案（RRB16-1/7号文件；CCRR/54号通函）。**

9.13 **Méndez先生（地面业务部负责人）**介绍了CCRR/54号通函中的新程序规则草案并指出，该条有关GE06协议A10部分的规则草案是根据委员会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RRB15-3/9号文件中提交委员会第70次会议的文稿所进行的讨论而制定的，涉及到保护规划条目不受另一主管部门规划条目干扰的问题。对于后者，在适用GE06协议第4条时并不触发协调程序，即是一个“低功率”台站。如RRB16-1/7号文件所述，收到了三个主管部门有关该新规则草案的意见：丹麦（附件1）支持规则草案；法国（附件5）建议了各种修订，以便使规则草案可以接受；俄联邦（附件6）也建议了一些修订，对于这些修订意见，他建议对“脚注”的拟议参引应用“规划备注”替换。针对**Bessi**先生提出的一个问题，他确认俄联邦针对X.6和X.8段所建议的变更反映了无线电通信局的工作方式。

9.14 **Bessi先生**推断，俄联邦针对X.6和X.8段的拟议变更可以接受，其针对X.9段的拟议变更亦是如此，因为该程序规则只涉及电视指配之间的协调，而不是与相关频段内的其它主要业务的协调。

9.15 俄联邦建议的变更经地面业务部负责人修正后且不包括对“分配”的参引（因为频率总表中登记的只有指配）获得**批准**。

9.16 **Khairov先生**对无线电通信局提出的程序规则草案表示欢迎，该草案解决了伊朗和其他主管部门所提出的担忧。他也对提出意见的主管部门建议的变更表示欢迎，尤其是法国建议的变更，这些变更将更好地确保低功率指配不会受到其他主管部门台站的干扰。尽管如此，他建议了对X.8段的另一项修正，以便将从分配到指配的转换考虑在内。

9.17 **Bessi先生**指出，无线电通信局建议的规则草案的第X.8段中，相对于在之前或之后包括在规划中的指配，进入规划的低功率台站不应获得额外的权利。在法国建议的修正中，在涉及到之前包括在规划中的指配方面，该主管部门似乎赞同无线电通信局的草案，但对于随后包括在规划中的指配却并非如此；也就是说，根据法国的方法，低功率台站不享有已在规划中指配给予保护的权利，但相对于随后进入规划中的指配，却拥有这种权利，这一点也符合《无线电规则》的基本原则。他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就他的理解发表意见。

9.18 **Strelets先生**指出，法国建议的变更似乎将改变该规则草案所依据的概念。当伊朗主管部门最初提请委员会注意该问题时，该问题是这样定义的：当低功率台站进入规划时，将在发射和接收两方面对其进行审查。在由委员会建议的规则草案初始版本中，先前登记在规划中的指配（X.8段第一小段）与随后登记的指配（第二小段）均被涵盖在内。但是，根据法国的拟议修正，案文将不会涵盖随后登记的指配。他也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就他的理解发表意见。

9.19 **Méndez先生（地面业务部负责人）**回忆了委员会在第70次会议上有关该问题的讨论并指出，有必要区别规划程序与“无线电规则”第8条所反映的概念（规则草案第X.5段引证了第8.3款）。关于更新GE06规划的程序，进入规划的低功率台站无需进行协调，因为它们的发射并未超出某些限值，但并未进行计算，以确定它们将会受到已列在规划中条目的多大影响；因此，实际上它们接受了在进入时规划的情况。显然，这种接受可能会对靠近边境的低功率台站带来问题。进入规划的低功率台站不能指望获得已登记条目的保护，这一点对于无线电通信局而言是显而易见的，因此，无需在规则草案中专门说明这一点。但是，无线电通信局可以接受法国针对规则草案所建议的修订。

9.20 **Khairov先生**赞同法国建议的变更并补充指出，无线电通信局在X.8段第二小节中到底想要说明什么并不明确。他认为，当涉及到保护GE06协议的低功率台站时，台站不应获得通过遵守该协议第4条所规定的限值而获得的更多或更少的保护。低功率台站（包括边境附近的低功率台站）的场强以及根据第4条限值得出的这些场强在接收和干扰方面的影响，应由准备使用新的低功率台站的主管部门与它们进入规划时的干扰状况达成折衷。

9.21 **Bessi先生**指出，他认为法国建议的修订寻求解决这样一个问题：如果该低功率台站在无线电通信局基于境内保护的审查中被确定为将受到新条目的影响，大功率台站将需要与已经登记在频率总表中、作为一个已经完成协调的指配且可能已经投入使用的低功率台站进行协调；因此，法国的建议是想保护低功率台站，因为该台站已经在频率总表中。如果不能确保这样的保护，将会失去平衡性，因为频率总表中的条目将得不到免受干扰的保护。他认为，法国主管部门的建议完全符合无线电通信局的做法，包括无线电通信局在境内保护基础上为确定需要与其进行协调的台站而开展的审查。

9.22 **Ghazi女士（地面业务部/广播处处长**）在已经给出的解释之外另行补充指出，当修订GE06规划时，有两种可能的情形。在第一种可能的情形中，将根据第4条触发协调且将会形成需与之进行协调的主管部门名单。该情形是明确的。在第二种可能的情形中，引入新台站的主管部门可确保其场强限定于国内领土，但即便如此，该主管部门仍有责任根据《无线电规则》第8条第8.3款了解其进入并认可的干扰形势。该情形也是清楚的。在该情形中，台站将被登入频率总表，但如果该台站不能获得免受随后进入规划的指配干扰的保护，这种登记将毫无意义，这也有悖于《无线电规则》的基本逻辑。因此，应批准法国主管部门所建议的修正。

9.23 **Magenta先生**指出，根据给出的说明，他认为规划中低功率和大功率台站等不同台站的条目均会出现多种不同的情形。最公平的方法也许是简单地要求所有的新条目与已在规划中的台站进行协调。

9.24 **Bessi先生**确认任何进入规划并登记在频率总表中的低功率台站在投入使用时均应确保对在其之前进入的大功率台站的保护，但无需确保对任何后续条目的保护。法国建议的修正反映了这一了做法，因此应予以采纳。

9.25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9.26 有关GE06协议A10部分的新程序规则草案经修正后（参见RRB16-1/21号文件附件2）**获得批准**，生效日期定为2016年2月6日。

# 10 埃及主管部门就NAVISAT卫星网络状况提交的资料（RRB16-1/12、RRB16-1/DELAYED/2和RRB16-1/DELAYED/5号文件）

10.1 主席指出，RRB16-1/DELAYED/5很晚（委员会本次会议召开过程中）才收到。

10.2 **Henri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介绍了RRB16-1/12号文件，该文件包含了埃及主管部门请求将三个轨道位置的申报资料，即位于东经14°的NAVISAT-9A、位于东经35.5°的NAVISAT-12A和位于东经44°的NAVISAT-14A的规则截止期限延长至2019年5月11日。如该文件所示，这些申报资料的规则届满期和其它三份资料一样均是2016年5月11日。他指出，要满足将这些网络的频率指配投入使用的要求，需要在此日期之前在每一个相关轨道位置放置一颗卫星。埃及主管部门描述了发生的情况并解释指出，不可抗力情况的出现使得其无法满足规则时限的要求。考虑到埃及的经济状况预期将会得到改善，该主管部门要求委员会延长规则截止时限。在RRB16-1/DELAYED/2号文件中，埃及主管部门重申了RRB16-1/12号文件中叙述的不可抗力理由并解释指出，未向WRC-15提出这种请求是因为在当时，操作者乐观地认为可以找到一颗填补空缺的卫星，满足规则时限。令人遗憾的是，这种方案未能实现。在RRB16-1/DELAYED/2号文件中，埃及主管部门强调最初的项目是至少部署两颗有效载荷，但这一要求可以缩减或进行限制，以便获得需要的延期。在RRB16-1/DELAYED/5号文件中，埃及主管部门向委员会通报，自2016年1月起，埃及政府一直在与卫星制造商谈判交付卫星有效载荷，发射服务和地面设备的问题，预计在2016年2月底之前签署合同。在此方面，该主管部门确认只要求为位于东经35.5°的卫星网络申报资料延长规则时限。

10.3 **Strelets先生**指出，委员会有权在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延长规则时限，但他并不认为不可抗力适用于当前案件。如果经济困难可以构成不可抗力，那么现在绝大多数国家都可以援引这一条件。他想知道为何埃及主管部门提交了六个轨道位置的资料，而其意图似乎只是发射不超过两颗的卫星。他进一步询问东经35.5°资料的协调情况。如果委员会准备决定接受埃及主管部门的请求，那么此举将会使埃及处于有利地位。在此情况下，他希望知道这样一项决定将如何影响其他主管部门。

10.4 **Koffi先生**指出，埃及遇到了很大的困难，其内部革命吓跑了投资者。委员会须根据向委员会第60次会议提交的RRB12-2/INFO/2(Rev.1)号文件中法律顾问的意见中所列的条件，决定此类事件是否构成不可抗力。如果构成不可抗力，委员会可考虑延长规则时限。

10.5 **Bessi先生**指出，为支持委员会就某个没有如此严重的案件所做出的决定，WRC-15曾确认了委员会被WRC-12所授予的、为延长某个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的规则时限提供有限的且有条件的延长的权利。诚然，所有国家均面临着经济问题。但是，在埃及，政治动荡摧毁了经济信心，危及了卫星项目的融资。他认为，这种情况符合不可抗力条件，因为他们超出了埃及主管部门的可控范围，不可预见，且使得该主管部门无法满足时限要求，在缺少投资和无法履行义务之间存在着因果关系。埃及主管部门对卫星项目的态度是严肃的，且已将其请求减少到一个轨道位置，即东经35.5°。如果在WRC-15上提出该案件，大会肯定也会延长规则时限。他认为，委员会应接受埃及的请求。

10.6 **Khairov先生**承认埃及面临了困难，但询问这些困难可否视为不可抗力。他支持Strelets先生发表的意见并强调委员会在划定不可抗力事件方面应保持谨慎。目前，全球正在发生的武装冲突大约有40多场，因此40多个主管部门可能会宣称此类事件使得他们无法履行其义务。委员会应谨慎行事，不应设定一个将危及《无线电规则》的先例。或许委员会可询问国际电联法律顾问埃及所发生的事件是否可视为构成不可抗力。他自己认为，不可抗力源于技术故障或飓风等自然灾害。

10.7 **Wilson女士**表示希望帮助埃及并回忆指出，准备在该国举办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就因为内部动荡而取消了。尽管如此，他赞同Khairov先生提出的观点并建议委员会应在RRB12-2/INFO/2(Rev.1)号文件中法律顾问所提供建议方面，询问法律顾问持续不断的政治动荡可否视为符合条件的不可抗力“事件”。她特别指出，第三个条件特别规定，仅仅在履行义务方面遇到困难不应视为构成不可抗力。如果埃及主管部门将该问题提交WRC-15，结果肯定会是积极的。

10.8 **Bin Hammad先生**回忆指出，委员会曾在先前两个涉及到发展中国家，即墨西哥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案件中做出了正确的决定。此外，WRC-15表达了对委员会能力的信任。埃及主管部门的要求涉及到对于该国至关重要的一项事宜，他认为动荡可以构成不可抗力。委员会应根据以往做出的决定接受这一请求。

10.9 **Hoan先生**对埃及表示同情并指出，委员会应寻找为这个发展中国家主管部门提供支持的方法，该主管部门正在努力遵守《无线电规则》。他并不反对寻求法律方面的建议，但强调该问题非常紧迫，因为预计在二月底将签署合同。他赞同Strelets先生发表的意见，尤其是有关需要了解可能对其他主管部门产生影响的意见，他表示委员会不应认为政治和经济困难可构成不可抗力，但应寻找其他能够帮助埃及的方法。

10.10 **Kibe先生**指出，鉴于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有关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的决议（第32、33和34号决议），委员会在对埃及主管部门的请求做出回应时应采取表示同情的方法。他的初步反应是，该主管部门所描述的情况确实构成了不可抗力。

10.11 **Bessi先生**援引国际电联法律顾问在RRB12-2/INFO/2(Rev.1)号文件中的观点指出，法律顾问列出的条件为委员会规定了决定某个事件是否构成不可抗力的依据。

10.12 **Strelets先生**指出，所有委员均对埃及表示同情，但委员会须履行其职责。在根据法律顾问的书面意见对当前案件进行了分析之后，他认为几乎不满足任何一项条件。他回忆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案件，当时委员会得出结论，制裁并不构成不可抗力。Bin Hammad先生提到的墨西哥案件涉及到发射失败，而而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主管部门的案件中，提供了制造和发射合同的副本，即使如此，委员会也不是根据不可抗力做出了决定。与Khairov先生一样，他认为不可抗力主要来自于技术因素和自然灾害。埃及主管部门未向WRC-15提出该问题令人遗憾。毕竟大会曾两次为越南主管部门延长了规则时限。即使如RRB16-1/DELAYED/5号文件所述，正在与卫星制造商进行谈判，生产一颗卫星至少需要四年，且四或五年内不会进行发射。或许委员会可建议埃及主管部门应提交一份新资料，同时铭记每年有一份资料可以免交成本回收费用。在东经35.5°附近已经有多颗卫星在轨，所以将自己的请求侧重于该轨道位置，埃及主管部门将在卫星网络频率协调方面面临无法完成的任务。

10.13 **Henri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表示，根据无线电通信局收到的卫星网络协调资料和通知资料，显然东经35.5°轨道位置在多个频段和业务方面对于许多卫星操作者和主管部门而言至关重要。在埃及申报资料3度范围内有多颗卫星。有关协调谈判的现状，无线电通信局不掌握任何信息。

10.14 **Ito先生**指出，和其他委员一样，他在构成不可抗力的条件这一背景下对当前案件进行了分析并研究了委员会以往做出的决定。迄今为止，委员会做出决定，只有一个涉及到墨西哥发射失败的案件满足不可抗力的条件。越南的案件涉及到同一颗火箭发射的其它卫星出现延误，而不是不可抗力。广泛意义上而言，他赞同Bessi先生委员会可决定某一个案件是否构成不可抗力的意见，但他希望获得埃及主管部门所描述的情况是否可构成不可抗力的法律意见。或许委员会可进一步收集有关该案件的信息（包括合同是否现实）并推迟至定于2016年5月召开的下一次会议上做出决定。

10.15 **主任**指出，除非委员会延长规则时限，否则不会签署合同。将委员会的决定推迟至下一次会议将会把埃及的项目进一步延后三个月。

10.16 **Wilson女士**指出，显然委员会希望帮助埃及，但不能在职责范围以外履行职能。她希望法律顾问可以说明埃及的情况满足不可抗力的条件，但他对是否满足这些条件表示怀疑。她尤其想知道在一段较长时间内的政治和经济动荡是否可视为不可抗力方面的“一个事件”。她注意到协调谈判的现状与不可抗力没有关系。

10.17 **Magenta先生**指出，WRC-12和WRC-15已授权委员会在个案基础上延长规则时限。在埃及漫长的动荡期内，该国政府确实侧重于急迫的需求，而将卫星项目暂时搁置。现在埃及主管部门只要求获得一个轨道位置，委员会应同意这一请求。Bin Hammad先生支持这一观点。

10.18 **Khairov先生**对埃及表示同情但重申了他的观点，即委员会在将冲突认定为不可抗力方面应保持谨慎，因为这样一项决定可能会招致大量的类似请求。

10.19 **Bessi先生**强调，任何主管部门均有权因不可抗力而要求延长规则时限且委员会将在个案基础上处理此类请求。类似的案件应做出类似的决定。主管部门有义务开展协调，但协调谈判的现状与委员会涉及不可抗力的决定无关。在当前案件中，埃及主管部门可以重新申报资料或向WRC-15提出请求，但这些可能性均不应影响到委员会做出的决定。

10.20 **Strelets先生**指出，埃及主管部门应提供支持其请求的材料，如拟议卫星网络的详情及合同的副本。委员会在未来可能会收到类似的请求，因此应注意不应在经不起推敲的基础上设定一个先例。

10.21 **主席**指出，埃及主管部门提出的不可抗力的理由是政治动荡引发了财务问题。他援引RRB12-2/INFO/2 (Rev.1)号文件中所列的各项条件并请国际电联法律顾问就长期的政治动荡是否构成一个外部且不可预见的事件发表意见。

10.22 **国际电联法律顾问**表示，在国际法庭和仲裁委员会所做出决定基础上形成的国际法学明确认可，起义和暴动可构成不可抗力。关于因不可抗力而要求获得特殊处理应满足的标准要站得住脚，首要条件是事件必须超出了义务人的控制范围且不是自我诱发的。在暴动、起义或内战的情况下，仲裁员可以做出裁定且曾经做出过裁定，尽管国家积极涉足了该种情况，但不得视为应为起义、暴动或内战的实际发生而承担责任。仲裁员在此类情况下所采用的推理并不是基于判断此类相关行动是由国家或是外部因素造成的，而是基于这些行动是否应其故意的行动而与其有关。关于第二个条件（即事件必须不可预见，或如果可以预见，必须无法避免或不可抗拒），应铭记国际法已经认为即使某些起义或暴动可以预见，但它们往往不可避免。第三个条件（即事件必须使得义务人无法履行其职责）意味着在履行义务方面仅仅面临困难不应视为构成不可抗力。如果埃及主管部门能够说明投资者信心的丧失源自于起义（埃及主管部门将其表述为“革命”）且使得卫星项目的融资无法实现，那么在该案件中似乎可认为满足了这一条件。该问题也需要委员会考虑是否可以通过其它渠道和方式实现融资。如果不能完成项目显然是由投资不足造成的，而后者又是由起义导致的，则第四项条件（造成不可抗力的事件和义务人无法履行其义务两者之间必须存在因果关系）在该案件中可认为已经满足。这些是委员会可能需要考虑的因素，但是并不是由他来决定埃及主管部门的案件是否存在不可抗力。

10.23 **Strelets先生**表示，根据国际电联法律顾问给出的信息，很难承认当前案件满足不可抗力的条件。以第一项条件“事件必须超出了义务人的控制范围且不是自我诱发的”为例，他指出任何政府均对其国内发生的事件负有责任，除非另有外部力量的干扰。以及那次，因此可以肯定地说埃及政府采取的行动引发了起义，且起义是可以预见且可以避免的。其他的条件也可进行类似的思考。

10.24 **Wilson女士**对政治动荡可视为构成不可抗力表达了担忧，那么委员会可能会处于不得不评判某国政府是否应为动荡负责的不利位置。她询问长期的政治动荡是否在条件方面构成需认定为不可抗力的某个“事件”。此外，并不存在任何合同，她不确定一份卫星网络申报资料可构成一项义务。如果政治动荡妨碍了某个商业公司履行其契约义务，那么将更容易主张这种案件属于不可抗力。

10.25 **Bessi先生**指出，根据法律顾问的意见，至少要满足三项条件。委员会应承认由工程师们构成的埃及主管部门不可能预见到政治动荡，因此应作出结论，该案件满足不可抗力的条件。

10.26 **Magenta先生**询问革命是否满足第一项条件。

10.27 **Bin Hammad先生**提出了与Magenta先生同样的问题并表示，委员会应考虑埃及将面临的后果，并不应设定判断政府是否应为政治动荡承担责任的先例。

10.28 **Ito先生**认为革命可视为不可抗力，但在革命之后，新政府可能会确定不同的工作重点。主管部门可能决定选择租用而不是发射一颗卫星。当存在着采用不同的方式实现相同结果的可能性时，这种情况还可视为不可抗力吗？

10.29 **国际电联法律顾问**针对Strelets先生、Magenta先生和Bin Hammad先生提出的问题表示，一场革命或起义满足不可抗力的第一项条件且委员会无需判断某国政府在此方面的责任问题。回答Wilson女士时，他解释指出，遵守某项国际协议的条款构成了一种义务，尽管既不是契约性的，也不是商业性的。未能通知投入使用将导致权力的丧失；与此相反，如果情况使得某一个国家无法履行其义务，它可以援引不可抗力。Ito先生提出的问题是中肯的，同时应铭记仅仅在履行义务方面遇到困难不应视为构成不可抗力。如果通过另一种方式有可能（尽管很困难），取得相同的结果，那么接受不可抗力的说法将是有问题的。他指出，存在着开始几乎不可能，但随后仅仅是变得困难的案件。因此，不可抗力可能是临时性的，它并不一定是永久性的。

10.30 **Bessi先生**认为，当委员会正在审议的案件符合不可抗力的条件，因为Ito先生所提及的工作重点的变化显然是由不可抗力引起的。

10.31 **Magenta先生**认为，当前案件可能属于其中一种不可抗力的情况，因为符合第一项条件且第二、第三和第四项条件或多或少是由第一项条件引起的。他回忆指出，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国际电联应为面临困难的国家提供帮助。

10.32 **Strelets先生**指出，尽管委员会应为埃及提供帮助这一点很重要，但还是坚决反对不可抗力的提法。一个国家的政府对其国内发生的情况有控制能力，且并未涉及到任何外部机构。埃及主管部门未及时向无线电通信局通报由于不可预见的因素而遇到了问题，无法履行其在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登记方面的义务。此外，并未满足不可能性的条件，因为埃及主管部门可以但并未曾向WRC-15提出该问题，在大会上也几乎不可能就此达成协议。此外，委员会甚至是否应讨论在一份情况通报文件（RRB16-1/DELAYED/5，该文件提出研究一个轨道位置，而不是RRB16-1/12号文件中所述的三个轨道位置）中提出的请求本身就令人质疑。

10.33 **Bessi先生**指出该问题是WRC-15之后才出现的，且他强调，根据WRC做出的决定，任何主管部门均有权根据不可抗力的理由要求延长截止时限。他进一步指出，对于主管部门援引不可抗力提出的、且委员会分析后认定确实存在此情况的所有延长截止时限请求，根据WRC-12做出的且经过WRC-15确认的决定，延长截止时限已成为相关主管部门的一项权利。

10.34 **Wilson女士**提出了公平获取及有必要尊重所有主管部门在此方面的权利的问题。通过提交一份卫星申报资料，某个主管部门在等待的队伍中占据了一个位置。如果某个主管部门发现无法满足投入使用的规则时限，它可以删除该资料或要求延长该规则时限。他认为，一份申报资料确定了一项权利，而不是一项义务。

10.35 **Kibe先生**指出，在听取了法律顾问的意见后，他认为当前案件满足了不可抗力的条件，他建议委员会接受埃及的请求。

10.36 **国际电联法律顾问**针对Wilson女士的意见指出，根据国际法，一份申报资料并不是一种契约性义务，而确实是一种义务。提交申报资料的国家须遵守投入使用的截止期限，因为不遵守该时限将导致权利的丧失。一个国家可在例外的情况下试图违反遵守该时限的义务，例如通过援引不可抗力。他强调，在涉及到埃及主管部门的当前案件中，他并没有说不可抗力是否适用。

10.37 考虑到**Magenta先生**、**Hoan先生**、**Bessi先生**、**Bin Hammad先生**、**Koffi先生**和**Terán先生**认为委员会应接受埃及主管部门根据不可抗力的理由提出的请求以及**Khairov先生**、**Strelets先生**和**Wilson女士**认为埃及主管部门所提供的信息并不能支持根据不可抗力延长规则时限的意见，**主席**指出，绝大多数委员支持在本次会议上做出决定，为埃及一个轨道位置延长规则时限，但有关不可抗力的观点差异很大。

10.38 **Wilson女士**建议，委员会应通过一项根据委员会第69次会议中就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主管部门就其LAOSAT-128.5E卫星网络的地位问题所提交文稿而做出的决定起草一项决定。

10.39 **主席**建议委员会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详细审议了RRB16-1/12号文件，该文件是埃及主管部门提交的有关NAVISAT卫星网络状况的资料，同时委员会考虑了RRB16-1/DELAYED/2和5号文件所含的信息以及该文件提出的将东经35.5°上的卫星网络申报的规则截止日期延展三年，即由2016年5月11日延展至2019年5月11日。此外，委员会顾及到：

委员会在提供卫星网络指配启用规则时限方面的有限和有条件延展权利（由WRC-15确认）；

NAVISAT-12A网络需要充分遵守《无线电规则》（第9条等）的所有规则和程序，与所有其他卫星网络进行协调；

埃及面临的意想不到的困难导致该项目延误。

因此，委员会决定：

委员会授权埃及主管部门将东经35.5°的NAVISAT-12卫星网络（启用日期）延展三年；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将东经35.5°上的NAVISAT-12卫星网络申报启用期延至2019年5月11日；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这一决定并未给予NAVISAT-12卫星网络在协调活动方面具有任何特殊优势；

提请WRC-19注意该决定。

委员会进一步表明，它将逐案考虑其他类似情况。

10.40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1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就IRANDBS4-KAFL卫星网络状况提交的资料（RRB16-1/1号文件）

11.1 **Matas先生（空间业务部/空间出版和登记处处长）**介绍了RRB16-1/1号文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在该文件中要求委员会修改其IRANDBS4-KAFL卫星网络协调资料的接收日期，以便将该日期与其原始申报资料的接收日期2012年5月2日保持一致。他在简要介绍该案件的主要内容后表示，伊朗主管部门的IRANDBS4-KA网络的原始资料是2012年5月2日收到的，并特别要求适用针对1区和3区21.4-22 GHz频段内BSS系统指配的第553号决议（WRC-12）特别程序，对应的提前公布资料是2012年6月公布的。因此，通知的该部分是完整的。但是，第553号决议的程序并不涵盖该协调资料的馈线链路部分，尽管无线电通信局立即通知了伊朗主管部门将分割其通知，由此生成针对24.65-25.25 GHz频段的IRANDBS4-KAFL申报资料。尽管伊朗主管部门已明确同意如此分割（2012年6月2日信函），且无线电通信局2012年12月4日和2013年1月16日发函提醒该主管部门，如果未提供馈线链路部分的缺失信息，将确定一个新的接收日期，但伊朗主管部门从未在馈线链路部分采取后续行动。随后，2015年11月28日，伊朗主管部门致函无线电通信局，要求无线电通信局考虑将与该网络有关的所有申报资料具有相同的接收日期，并解释了未在馈线链路部分跟进的原因。针对无线电通信局建议只能为IRANDBS4-KAFL申报资料给出新的接收日期的回复，伊朗主管部门要求将其请求提交委员会审议。

11.2 **Strelets先生**回忆了WRC-12上导致最终做出有关第553号决议适用的决定的讨论情况，所涉及的规则后果以及委员会和国际电联理事会讨论了因此而引发的付款问题。正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其文稿中描述的那样，所有这些均涉及到复杂的过渡期，因此发生误解和疏忽并不令人感到奇怪。他支持接受伊朗主管部门的请求。

11.3 **Bessi先生**询问伊朗主管部门在与无线电通信局的往来信函中是否确认其所提供的信息仅涉及到下行频段。如果该主管部门并未意识到这一点，那么可以假定所提供的信息涉及到上行和下行频段，因此两个部分应获得同样的接收日期。

11.4 **Matas先生**（空间业务部/空间出版和登记处处长）提请注意伊朗主管部门2012年2月2日的信函，该主管部门在信函中明确同意分割原始网络申报资料、支付相应的成本回收费用及在另一份通知中处理21.4-22 GHz频段。此外，在无线电通信局发往伊朗主管部门的所有信函中，无线电通信局非常明确的指出了缺失的信息及规则方面的后果。最后，无线电通信局于2013年11月发出了一份通电，提请注意《无线电规则》第9.5D款并将伊朗的申报资料列为与该款的适用直接相关。

11.5 **Ito先生**指出，在分析了无线电通信局与伊朗主管部门之间的信函往来后，他认识到2012年6月该主管部门接受了分割及其后果，并随后收到了无线电通信局要求提供馈线链路所缺失信息的多份请求及不提供这些信息的后果，而该主管部门是在提前公布资料截止期限届满后的2015年11月才重新提出此事并寻求重新讨论原始申报资料的分割问题。他认为，无线电通信局正确地适用了《无线电规则》的相关条款。

11.6 针对**Bessi先生**进一步给予澄清的要求（他表示只有在收到完整的数据后才能设定接收日期），**Henri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指出，IRANDBS4-KAFL申报资料的缺失信息最终提供了，但是2015年11月无线电通信局与伊朗主管部门在WRC-15上讨论之后才提供的。关于可能的误解和后勤方面的失误，如其2012年6月2日的信函所显示的那样，伊朗主管部门从一开始就了解其申报资料中的不同频率将会如何处理，包括上行和下行频段将适用不同的日期这一事实。至于同意将2012年5月2日作为上行部分的接收日期问题，这样的请求有悖于《无线电规则》的规定及WRC-12做出的决定，并将消除适用于所有网络的、提前公布资料与协调资料之间的六个月间隔。最后，自2012年以来，在类似频段收到了多份其它网络的协调资料，这些协调资料显然并未考虑伊朗的网络；接受伊朗主管部门的请求导致这些其它网络在协调方面面临困难。

11.7 **Ito先生**在早些时候发表意见的基础上补充指出，WRC-12曾经深入讨论了有关第553号决议的整个问题，伊朗主管部门很清楚所涉及到的问题。他认为该主管部门犯了一个错误，而不是存在误解。显然，这是一个未对无线电通信局的两封提醒函做出回应的案件。根据有关受理的程序规则，应给出一个新的附录4数据的接收日期，即2015年11月16日。

11.8 **Hoan先生**指出，无线电通信局正确的适用了《无线电规则》，尤其是第9.5D款。但是，部署一个适用两个不同规则日期的卫星网络可能非常困难，在WRC-12做出决定改变规则机制后，很可能会产生误解。因此他可以支持Strelets先生接受伊朗主管部门请求的建议。

11.9 **Strelets先生**表示，WRC-12在RCC国家所提建议基础上做出的决定不仅产生了非常复杂的规则情况和程序，在委员会和国际电联理事会内形成了复杂的讨论，还导致了申报资料的分割及这些资料适用于不同的程序。他认为，根据无线电通信局的建议并经伊朗主管部门同意后对伊朗原始申报资料进行了分割，所有后续技术审查是由操作者仅在原始申报资料基础上进行的，并不知道馈线链路新的申报资料。伊朗主管部门已指出无线电通信局正确适用了《无线电规则》且该主管部门承认其有过失，但现在寻求重新确立一个单一的网络。他不认为有理由可以拒绝这样的请求。

11.10 **Bessi先生**想知道申报资料为何没有因为缺少信息而被退回伊朗主管部门，由此将给予该主管部门做出反应的机会。

11.11 **Henri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表示，因为申报资料缺少信息，上行部分从未进入无线电通信局的数据库。已向伊朗主管部门寄送了两封提交缺失信息的提醒函以及一份适用第9.5D款的提醒。因此，已给予了伊朗主管部门足够的警告及提供所缺少信息的机会。此外，在涉及到任何其它网络方面（包括相关网络的下行部分），伊朗主管部门从未出现沟通问题或迟到回复，因此没有理由怀疑伊朗主管部门未收到无线电通信局的信函。伊朗主管部门完全了解所涉及到的各种因素。

11.12 **Ito先生**指出，伊朗主管部门起初同意分割其网络，但随后至少两次未能对提醒函做出回应，然后面临着合理的删除网络的问题，该主管部门似乎希望重新讨论其同意分割网络问题。这样一种做法不能视为误解，而只是疏忽。如果委员会作为《无线电规则》的守护者接受当前的请求，将会设定一个非常危险的先例。

11.13 **Khairov先生**指出，无线电通信局在当前审议的案件中显然正确地适用了《无线电规则》。根据多年来无线电通信局与伊朗主管部门之间的信函往来，似乎伊朗主管部门在一开始也了解其申报资料的情况，在其网络适用第553号决议的部分也采取了后续行动并同意支付由于分割程序而产生的费用。因此，他认为，现在宣称存在误解不合情理。伊朗主管部门有充分的机会对无线电通信局的提醒函做出回应，且如果该主管部门如此行事，它将获得一个彻底完成协调的网络。

11.14 **Magenta先生**赞同**Ito先生**和**Khairov先生**的意见并补充指出，接受伊朗主管部门的请求等同与认为无线电通信局未采取正确的行动。

11.15 **Bessi先生**表示，无线电通信局已在2013年1月16日的信函中明确向伊朗主管部门说明，根据有关受理的程序规则第3.8段，其IRANDBS4-KAFL申报资料将会因为信息不全而被删除且如果随后收到了完整的信息，将会给出一个新的接收日期。无线电通信局正确地适用了《无线电规则》。因此，他认为，鉴于伊朗主管部门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回复，没有理由接受其请求。

11.16 **Koffi**先生同意无线电通信局正确地适用了《无线电规则》，因此他也不认为应接受伊朗主管部门的请求。**Kibe先生**和**Wilson**女士对此表示支持。因此，IRANDBS4-KAFL申报资料完整信息的接收日期应维持为2015年11月16日。

11.17 根据所发表的意见，**主席**建议委员会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考虑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RRB16-1/1号文件中提出的、修改其IRANDBS4-KAFL卫星网络协调请求受理日期的要求。

委员会顾及到：

已通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将该网络申报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由第**553**号决议（**WRC-12，修订版**）覆盖，另一部分由《无线电规则》第9条涵盖，且该主管部门已对这一行动表示认可；

无线电通信局已将有关通知单受理问题的、关于第3.8款的程序规则通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

委员会还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未对无线电通信局提出的、提供有关协调请求资料的要求予以回复。

因此，委员会的结论是，无线电通信局正确应用了《无线电规则》相关条款。

有鉴于此，委员会不同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提出的要求。”

11.18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12 根据WRC-15决定履行的RRB任务（CR/389号通函）

12.1 **主席**提请注意CR/389号通函，该通函包含了包括在WRC全体会议记录中、但未出现在大会《最后文件》中的WRC-15决定。

12.2 **主任**建议，委员会可要求无线电通信局与《程序规则》工作组主席协商起草一份包含所有可能需要起草新的或经修订的程序规则的WRC-15决定清单的文件并将该文件提交委员会第72次会议。在起草此文件时，无线电通信局将以CR/389号通函所包含的决定以及WRC-15的《最后文件》中似乎需要制定程序规则的任何其它领域为基础。他尤其提请注意即使批准新的或经修订的程序规则的必要性，以便视情涵盖2017年1月1日起将要生效的《无线电规则》新条款。

12.3 委员会**同意**做出以下结论：

“委员会要求无线电通信局经与程序规则工作组主席协商，制定一份包含可能要求制定新的程序规则的、WRC-15各项决定清单的文件，并将该文件提交委员会第72次会议。”

# 13 确认下次会议的日期以及未来会议的临时日期

13.1 委员会**同意**确认第72次会议的日期为2016年5月16-20日并临时确认第73次会议的日期为2016年10月17-21日。

# 14 批准《决定摘要》（RRB16-1/21号文件）

14.1 《决定摘要》（RRB16-1/21号文件）**获得批准**。

# 15 会议闭幕

15.1 **主席**感谢为他提供支持并为本次会议取得成功做出贡献的所有人，这是他首次担任委员会主席。

15.2 **Strelets先生**和**Magenta先生**称赞主席在本次会议过程中非常出色、专业并明智地处理了一些极其困难的问题。

15.3 **主席**感谢这些发言者的赞美之词并于2016年2月5日（星期五）17:20结束了会议。

执行秘书： 主席：

弗朗索瓦•朗西 L. JEANTY

\_\_\_\_\_\_\_\_\_\_\_\_\_\_\_

1. \* 会议记录反映出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对该委员会第71次会议议程各议项的详尽、全面审议。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71次会议的正式决定见RRB16-1/21号文件。 [↑](#footnote-ref-1)